

28年3月26日  
收文建字第520號

第一科 入對 06

寄恩施



宜

28年4月6日到

事由

為奉中央令派抗敵公約函請于一週內辦理完竣後將抗敵誓約一併送會備案轉由

件附

擬擬

查本會業已奉行宣誓此件存



決定辦法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公函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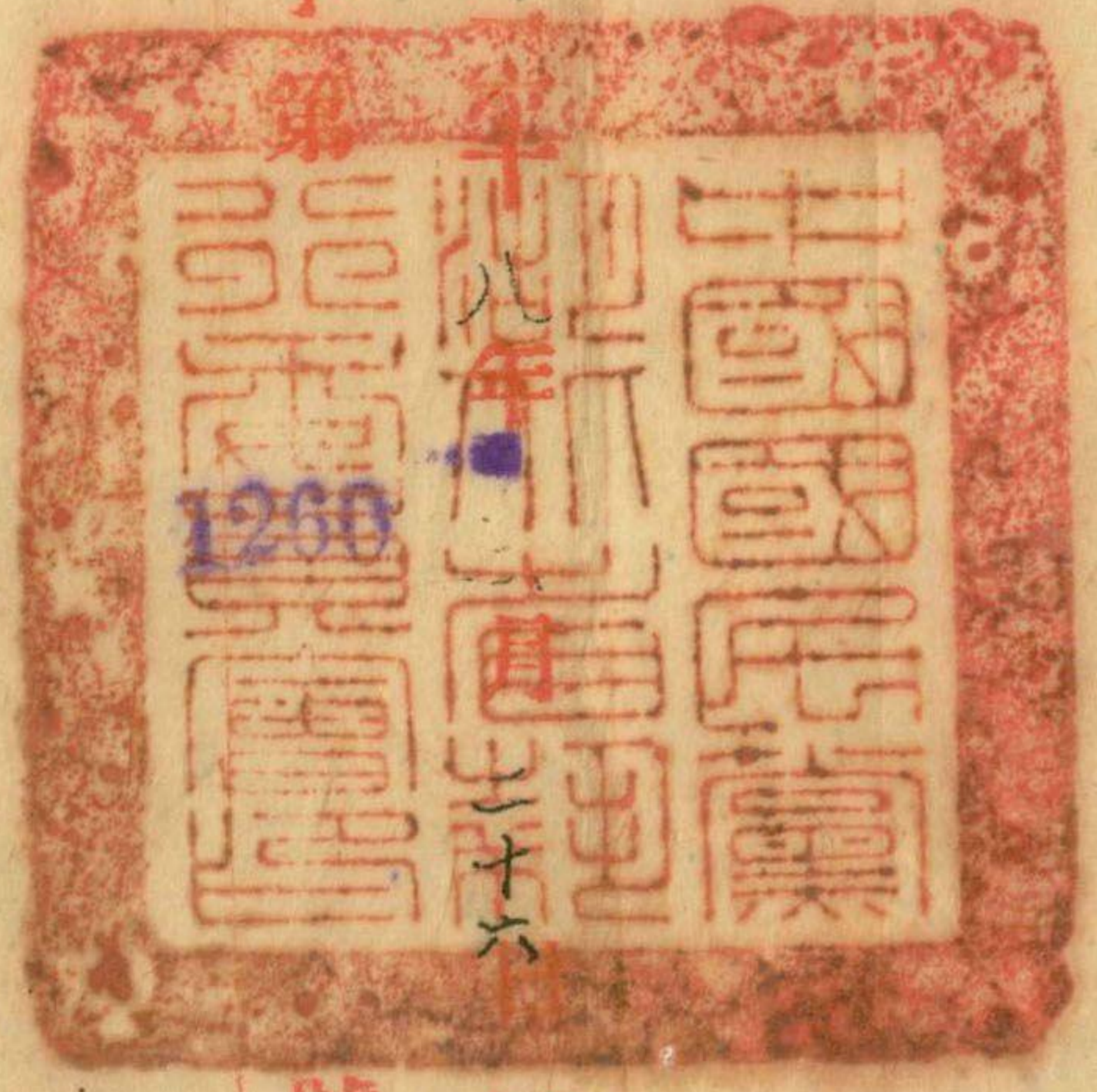
執民宣字第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密令開：

現當二期抗戰開始民衆動員亟待策動必勝信

念尤須加強本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有鑒于此爰通過



號發

建一第1010號

國民抗敵公約暨宣誓實行公約辦法除分行外合亟  
隨令頒發仰即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各級黨部一體遵  
照並以適當方法指示民衆自動舉行並限於本年三  
月一日開始一個月完成此項工作其實施情形並應  
詳細呈報以憑考核是為至要

等因附國民抗敵公約暨實行公約辦法各一件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  
同附件一份函達查照即希於一星期內辦理完竣後將抗敵誓約一併  
送會彙轉為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抄國民抗敵公約一件  
宣誓實行公約辦法一件

主任委員 陳誠  
代理主任委員 谷正倫

監印 張耀宗

國民抗戰公約既已宣誓實行公約辦法



第二期抗戰業已開始凡我國人尤應精誠團結矢志救國各抱熱戰必勝之決心始終獲得最後之勝利茲制定國民抗戰公約及宣誓實行公約辦法通飭各首黨部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各學校遵行并應先由各級黨部政府普遍宣傳指導民眾一體舉行其誓約如次：

首

縣(機關)學校

聯保

保

甲

國民抗敵誓約

我等各本良心服從最高領袖

蔣委員長之領導盡心盡力效忠國家並代表公家發誓遵守

抗敵公約不做漢奸如有違抗政府最嚴厲的處罰與民眾的裁判。

抗敵公約如下：

一不做敵國順民。

二不参加偽組織。

三不做敵軍官兵。

四不為敵人帶路。

五不為敵人偵探。

六不為敵人做工。

七不用敵人的貨幣。

八不買敵人的貨物。

九不賣糧食及一切物品給敵人。

宣誓人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附宣誓書實行公約辦法

- 一 在舉行宣誓之前，由各地黨部政府學校校長教員學生等先作擴大普遍之宣傳。
- 二 誓行公約以保甲為單位，由聯保主任召集民衆大會（規定由戶主出席）先將公約附沙紙（或其他耐久之紙張）寫好提出大會宣讀，有不理解者由聯保主任詳加解釋。
- 三 抗敵公約經民衆大會通過後，即由聯保主任將全件參加宣誓人之姓名寫上。
- 四 宣讀地點即在聯保主任辦事處，誓約懸于總理遺像之下。
- 五 宣讀誓約時各舉右手，由聯保主任領導，宣讀，聯保主任讀一句，直至讀完為止。
- 六 宣讀誓約完畢後，各宣誓人即就誓約上自己的名字下親自簽押或蓋章或行手模（右拇指）捺好，即由聯保主任將全件送交縣府備案。
- 七 宣誓全文由各縣府翻印，分發住戶貼于牆上，父誡其子，兄誡其弟，婦誡其夫，親戚互相告誡，切實遵守。
- 八 各機關各學校由各當地長官領導，聯合舉行宣誓，每機關一張。
- 九 如有公務員出差或外省旅居本有戶籍者，須一律參加宣誓。
- 十 如不參加者，處以二元之罰金，仍須勒令補行宣誓。
- 十一 宣誓後如有違背行為，由人民檢舉，呈請政府依法治罪。